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林业行业标准

LY/T 2219—2013

生物柴油用木本油脂

Woody oil for biodiesel production

2013-10-17 发布

2014-01-01 实施

国家林业局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国家林业局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林产化学工业研究所、江苏强林生物能源材料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蒋剑春、聂小安、戴伟娣、李科、常侠、陈洁、李翔宇。

生物柴油用木本油脂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用于制备生物柴油的木本油脂原料的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和标志、包装、贮存、运输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酯交换法制备生物柴油的木本油脂原料,包括棕榈油、黄连木油、文冠果油、光皮树油、山茶油、乌柏油、麻疯树油、橡胶籽油等所有用于生产生物柴油的木本油脂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5524 动植物油脂 扦样
GB/T 5525 植物油脂 透明度、气味、滋味鉴定法
GB/T 5526 植物油脂检验 比重测定法
GB/T 5528 动植物油脂 水分及挥发物含量测定
GB/T 5530 动植物油脂 酸值和酸度测定
GB/T 6678 化工产品采样总则
GB/T 6680 液体化工产品采样通则
GB/T 8170 数值修约规则与极限数值的表示和判定
GB 11765 油茶籽油
GB/T 15688 动植物油脂 不溶性杂质含量的测定
GB/T 22460 动植物油脂 罗维朋色泽的测定
SH 0164 石油产品包装、贮运及交货验收规则

3 术语与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本标准中出现的已有术语与定义可参照 GB 11765 中第 3 章的“术语和定义”。

3.1

木本油脂 woody oil

木本油料植物种子、种仁经压榨或浸出等工艺制取的油。

4 要求

4.1 原料要求

木本油脂中不得掺有其他植物油、木本芳香油脂、地沟油及香料等。

4.2 质量指标

产品的质量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 质量指标

项目	指标		
	一 级	二 级	三 级
感官	透明液体,无明显悬浮杂质,有天然木本油脂固有的气味		
相对密度(d_{40}^{20})	0.875 0~0.939 5		
色泽(罗维朋比色槽 25.4 mm) $\leq$	黄 30 红 3.0	黄 35 红 4.0	黄 35 红 5.0
透明度	澄清、透明		
水分及挥发物/% $\leq$	0.5	1.0	
不溶性杂质/% $\leq$	0.10	0.15	0.25
酸值/(mg/g) $\leq$	1.0	4.0	7.0

5 检测方法

5.1 感官

用目测或鼻嗅的方法进行。

5.2 相对密度

按 GB/T 5526 的方法执行。

5.3 色泽

按 GB/T 22460 执行。

5.4 透明度

按 GB/T 5525 执行。

5.5 水分及挥发物

按 GB/T 5528 的方法执行。

5.6 不溶性杂质

按 GB/T 15688 的方法执行。

5.7 酸值

按 GB/T 5530 的方法执行。

6 检验规则

6.1 出厂检验

每批产品由生产厂检验部门按本标准检验合格,并出具合格证书后方可出厂。

6.2 组批

贮罐装的产品为一批,每批产品按 GB/T 6678、GB/T 6680 的规定抽取 400 mL 的样本,将所取样本摇匀后,等量分装于两个干燥清洁的磨口瓶中密封,注明产品名称、产品批号、取样日期,一瓶用于检测,一瓶作保留样,保留期为该产品由用户检验合格为止。

6.3 抽样

产品抽样按 GB/T 5524 的要求进行抽样。

6.4 判定规则

6.4.1 按本标准方法进行检验测试的结果,其质量合格判定按 GB/T 8170 中修约值比较法执行。

6.4.2 产品经检验,如有不合格项,应自同批次产品抽取双倍量的样品,对不合格样进行复检,复检结果若仍不合格,则判该批次产品为不合格产品。

7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7.1 标志

产品包装物上应有明显的木本油脂原料标志,并标明是工业用油,不可食用。其内容为:原料名称、牌号、执行标准号、生产日期或批号、毛重、净含量、厂名、厂址以及符合 SH 0164 的规定和要求。

7.2 包装

应符合 SH 0164 及国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。

7.3 运输

运输中应注意安全,防止日晒、雨淋、渗漏、污染和标签脱落。散装运输要有专车,保持车辆清洁、卫生。

7.4 贮存

7.4.1 应储存在卫生、阴凉、干燥、通风、避光的地方,不应与有害、有毒物品一同存放。

7.4.2 在本标准规定的贮运条件下,产品自生产之日起,未经启封的产品保质期为 3 个月。
